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新校区 4 号学生公寓地下室住宿管理办法

(试行)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 4 号学生公寓地下室是学院为相关部门外聘人员或为学院特定项目临时服务人员临时性提供的休息场所，是学院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为规范高新校区 4 号学生公寓地下室日常管理，确保该区域环境安全、宿舍卫生等得到有效保障，为入住人员创建安全、整洁、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以保证入住人员在工作之余得到充分休息，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提高人员工作效率，根据《中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 年省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计划》、《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规范高新校区学生公寓地下室管理的通知》、《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餐饮中心员工宿舍管理制度》等文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住宿管理

第一条 申请在高新校区 4 号学生公寓地下室住宿者，需经本人所在聘用部门或特定项目负责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主管院领导签字批准，由餐饮中心统筹安排住宿。凡未经学院同意住宿者将予以清退。

第二条 高新校区 4 号学生公寓地下室由餐饮中心负责统一调配、安排，并进行入住登记备案管理，入住人员必须按指定房间号、床位号住宿，并在指定位置张贴入住人员住宿表。调换房间必须经由入住人员所在聘用部门和餐饮中心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

行。

第三条 有犯罪前科者、患有传染病者、有吸毒、赌博、酗酒等不良嗜好者，不得住宿；不得携带与无关人员和家属住宿；人员入住由餐饮中心统一配发钥匙，严禁私配钥匙和调换门锁，一经发现将视情节给予处理；人员离职（含自动离职、免职、解职等）应将个人物品清理干净，同时办理退宿手续，并于离职日起当天搬离宿舍，不得借故拖延或在宿舍内存放物品，否则，所留物品按无主物品由餐饮中心统一清理。

第四条 在民主推荐基础上，每个宿舍设一名安全管理员或舍长，全面负责本宿舍的生活秩序、治安保卫、清洁卫生和公共财物的保管，并与人员所在聘用部门和餐饮中心保持经常联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及时通知住宿人员所在聘用部门和餐饮中心负责人：

1. 违反宿舍管理制度，情节严重；
2. 留宿亲友；
3. 宿舍内有不法行为或外来人员；
4. 员工身体不适以致病重；
5. 不按时间做息，影响他人休息。

第五条 不设置夫妻宿舍，男女人员不得互串宿舍；不得将宿舍床位转让或出借他人使用，一经发现，即停止其住宿权利，并向人员所在聘用部门负责人通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高新校区 4 号学生公寓地下室由餐饮中心负责日常管理。
具体职责范围：

1. 负责审核、安排临时入住人员；
2. 负责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检查；
3. 负责保持环境卫生教育、检查；
4. 负责对入住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
5. 负责对违反管理制度屡教不改者予以清退。

第七条 餐饮中心高新校区管理员在餐饮中心主任的领导下具体负责 4 号学生公寓地下室的防火防盗安全、环境卫生、水电暖报修等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住宿人员不得拒绝。

第八条 住宿人员所在聘用部门和餐饮中心负责人是住宿人员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经常检查宿舍的防火防盗安全和环境卫生情况，了解住宿人员各方面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九条 宿舍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每天安排 1 名人员值日。值日人员必须在每天上班前将宿舍清扫完毕，要求门窗整洁明亮，物品摆放整齐，地面干净无杂物，天花板、墙角无蛛网，墙面无污点。宿舍安全管理员（或舍长）负责督促检查，并负责本宿舍的清洁卫生，电、门窗等的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紧急情况可立即采取安全处理措施。每周五下午餐饮中心安排专项检查。

第十条 自觉维护保持宿舍内外卫生。室内物品应摆放整齐。不得随地吐痰；勿在宿舍外泼水，乱抛果皮、纸屑等杂物；勿在墙壁上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严禁向宿舍外倒垃圾、扔杂物。

第四章 日常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严禁将公安部门管制的刀具、有毒、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妨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危险、违禁物品，以及反动、淫秽的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带入宿舍内。

第十二条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私接电线，严禁室内烧煮、烹饪或私自乱拉电线及装接电器，严禁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电热杯，电炉子、电暖气等电器。一经发现，即予没收，并按《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处理，同时向人员所在聘用部门负责人通报。

第十三条 各宿舍都应注意有关安全问题，切实加强钥匙及个人物品保管，离开宿舍注意关窗锁门；贵重物品避免携入，违反规定带入室内而致丢失者责任自负。

第十四条 提高警惕，发现危及宿舍内人身、财产安全和扰乱宿舍正常生活秩序的情况立即向安全保卫处（0913-3-35181）和宿舍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严禁留宿宿舍无关人员过夜。宿舍应与 23 时关灯休息，住宿人员最迟应于 23 时前返回宿舍，否则应向本宿舍管理员（舍长）和餐饮中心管理人员报告。使用收音机、手机等不得妨碍他人休息；就寝后不得影响他人睡眠。

第十六条 住宿人员起床后棉被叠放整齐；烟灰、烟蒂不得丢在地上；换洗衣物不得堆积在室内，暂不用的衣、鞋必须洗净整理存放整齐；不得在墙壁、门窗上随意张贴字画或钉挂物品；废物、垃圾等应集中倾倒在指定场所；宿舍清洁由住宿人员轮流负责；节约用电，要做到人去

随手关灯；注意消防安全，不得在床上抽烟，人去随手关闭电器开关。

第十七条 学校统一放假期间，宿舍实行封闭管理，所有住宿人员将宿舍卫生清理干净，待餐饮中心管理人员检查完毕后封闭宿舍，门上粘贴封条，宿舍钥匙统一保管在餐饮中心新校区管理室，假期未经许可不得私自进入宿舍。

第五章 公物管理

第十八条 宿舍室内、外家具等公用设备设施是国家财产，住宿人员有责任爱惜和保护，如丢失、损坏，应由当事人照价赔偿；损坏公物拒绝赔偿并逃逸者，则由住宿人员所在聘用部门赔偿，情节性质严重者走法律程序；对所居住宿舍，不得随意改造或变更。故意破坏公物，除照价赔偿外，影响恶劣者要给予经济处罚并予以清退，并向人员所在聘用部门负责人通报。

第十九条 室内外公共设备设施由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科统一登记、建档、立帐，由住宿者负责保管使用，责任到人，餐饮中心资产管理处不定期按物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六章 文明规范

第二十条 尊重管理人员，尊重他人权益，维护宿舍和谐生活秩序，不大声喧哗、打闹、打架斗殴。严禁宿舍内猜拳行令，酗酒闹事、赌博、打麻将或从事其他不健康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服从餐饮中心工作人员日常管理，积极配合接受学院有关部门的安全、卫生监督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在餐饮中心。